

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2〕5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漳州市 营商环境攻坚提升12345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2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攻坚提升12345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攻坚 提升12345行动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和深化“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机关效能建设发祥地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突破性强、国内省内领先的改革创新举措，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妈妈式”服务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重点开展营商环境攻坚提升12345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践行一个理念，以“妈妈式”服务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把“妈妈式”服务理念贯穿营商环境建设全过程，持续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有效性，发扬政企互动好传统，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和归属感。

1. **“妈妈式”服务情感上要暖心。**用心对待，视企业家为家人，视企业事为自己事，在全市上下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常态化机制，通过聘请“找茬官”找茬、组织第三方体验、邀请行业协会参与、媒体跟办等多形式全流程体验业务办理过程，主动梳理查

找症结问题，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以常态化理念促进政务服务持续提升。

2. “妈妈式”服务措施上要细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始终把企业的事、人民的事放心头，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着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落实审批事项否决逐级快速上报等机制；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了解各方面需求，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本领，从基础设施、住房、就业、就医、就学等细节入手，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保障，让企业家在漳投资放心、发展安心、干事顺心、生活舒心。

3. “妈妈式”服务行动上要用心。主动靠前服务，进一步深化开展“千名干部挂千企”帮扶活动、“企业家接待日”等政企互动活动，完善政企沟通渠道，建立高效、快捷、便利的工作机制，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主动作为排忧解难，确保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市场满意度。

二、强化两个赋能，不断激发政务服务新动能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强化创新赋能。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按照“别的省市能做的，我省也要能做”的原则，对标6个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推出一批具

有漳州特色、全国影响力的改革举措。结合我市现有条件基础，将信息技术与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小切口、大效果”的示范效应，逐步建立我市营商环境优势，经过一段时间的优化提升、创新试点，创新竞争力跃居全省全国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各类资源要素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省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2. 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漳州城市大脑，构建智能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打造一体化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12月底前全市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全市数据汇聚共享服务平台，市数据汇聚共享服务平台有效数据达50亿条以上。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政务运转效能，推行“掌上办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推进“跨省通办”“一件事”套餐服务。推进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服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完善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逐步推进“八闽办税码”融入地方政务应用。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

付系统信息共享。

三、提升三种能力，激发壮大市场主体活力

聚焦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建设、服务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不断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持续降低准入准营门槛、不断提升办事创业满意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提升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能力。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的多个环节事项，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做到流程更优、材料更简、环节更少、时限更短。推进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高效落实减税降费、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持续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提高网上办税准确度和便利性。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行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各类小型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探索推出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注销所涉及多项业务“一次申请、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升市场退出便利度。探索企业破产“一件事”改革，畅通破产企业退出渠道。在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2. 提升服务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能力。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将项目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现状普查事项分别整合形成一张表单，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

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作模式。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拨地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口受理”，避免企业“多头跑”。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推行民生工程领域“打包”审批，进一步精简优化项目环评内容。

3. 提升服务自然人全生命周期能力。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围绕自然人生命全周期，包括出生、上学、就业、结婚、生育、置业、就医、退休养老、殡葬9个阶段，通过事项梳理、流程再造、表单整合、系统开发、源头采集、痕迹管理，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信息集成化、办事便利化、流程标准化，实现一站式办理、一体化服务，一生一档案，终生可享用。

四、打造“四化”环境，建设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漳州”

以市场主体感受和诉求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推动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1.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化环境。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保障市场公平准入。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对外设置

的隐形门槛和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2. 打造平等保护的法治化环境。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推进归集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信息，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差异化监管、精准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项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预重整等制度，推动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有效衔接。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实现系统对接，缩短核名时限。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3. 打造包容开放的国际化环境。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做到非禁即入。加大服务保障外资企业力度，全力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合理诉求，让漳州成为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 RCEP 等多双边协定有关条款，推动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优化出

口货物查询服务，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利用“单一窗口”“口岸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

4. 打造高质高效的便利化环境。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推动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面实现全市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在高频事项或获取证明难度较大事项上，逐步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持续推进“e 政务”，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入驻，在人群聚集区布设 300 台自助服务一体机，打造“15 分钟便民服务圈”，提供“24 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探索实施单一窗口、综合受理、部门协同的机制，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全新工作模式，实现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集中监管。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五、健全五个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到位

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营商环境、管业务必须管营商环境”责任，不断优化机制，协调推进方式，持续健全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条块结合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保证任务落实落细，确保各项指标提速进位，营商环境考评结果“保四争三”。

1.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分管市领导—组长单位—成员单位”一体化工作机制，各指标实行专班组长单位负责制，每季度向分管市领导汇报一次指标建设情况，每月召开一次指标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指标的问题清单、改革清单、项目清单。建设运用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构建具有漳州特色的指标体系。依托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对指标动态跟踪，实行一周一监测、一月一分析的剖析机制，研究存在的问题，将问题和困难清单化，推进各项工作整改落实。

2. 健全共同提升机制。围绕营商环境监测督导结果“保四争三”的目标，推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劳动力市场监管、办理破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五个指标在保持全省前三的基础上争先进位，获得电力、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登记财产、政府采购、融资支持、包容普惠创新、获得用水用气、执行合同等九项潜力指标进入全省前三，开办企业、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等四项短板指标位次追赶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成立优化提升工作小组，每月召开营商环境指标监测分析调度会，对短板指标、薄弱指标进展进行剖析，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开展营商环境服务指导“一季一主题”活动，工作小组每月明确重点优化提升指标，针对薄弱县区，进一步精准指导，补短板强弱项，推动薄弱指标全面对标对表先进，市县两级共同联动、推进提升。

3. 健全“飞行检查”机制。为检验营商环境的工作质效，了

解掌握各地营商环境的真实情况，提前排查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营商办将持续开展“飞行检查”行动，不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不事先公布检查行程和检查内容，第一时间直接进入检查现场，直接针对营商环境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将直接通报给各地党委政府，并报送督查办、效能办等部门进行督办整改，对发现的涉嫌违纪需追究党政纪责任的可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通过营商环境“飞行检查”常态化开展，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改革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4. 健全宣传推广机制。每季度总结推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树标杆立典型，鼓励相互学习，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共同提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报道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最新动态、工作落实成效及典型案例，全方位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5.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政治监督内容，紧盯行政审批、政策落实、任务落实等方面开展政治监督，严肃查处营商环境建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对重点任务推进不到位、政策不落实、问题不整改、“知己不知彼”跟踪脱节以及进度滞后的，加大问责力度，推进工作落实。

附件：2022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	一、开办企业	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 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账户服务领域应用,进一步缩短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时间。 2. 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对风险较低的小微企业推行简易开户。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3			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经由人行推送至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账号有效期等信息,并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人社局、公积金中心、税务局、发改委(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底前
4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不含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其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允许办理多个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前
5-6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1. 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配套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多元共治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广应用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 2. 根据省级方案制定公布我市方案。在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开展改革试点,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食杂店、餐饮、道路货物运输等16个行业58个事项实行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审改办、大数据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司法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公安局、体育局、烟草专卖局、消防救援支队,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底前
7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在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便利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同时,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库。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2022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一、开办企业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配合上级优化智慧化平台建设，做好全国企业名称行业用语规范服务试点工作，实现与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对接，进一步提高我市名称自主申报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公安局	2023 年底前
9		允许对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无人售货商店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0		加快市场退出效率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入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扩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探索实施“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多个涉企事项注销一次申请、一站式办结，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	开办企业指标专班成员单位	2022 年底前
11		推行申请人承诺制	在原有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试行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申请、分店承诺、即刻发证”模式，改变原有各分店逐一申请、流程繁琐、耗时长状况，节省企业时间和办事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12		深化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改革	进一步拓展企业登记跨区域通办实施范围，推行“统一受理、属地审核”服务模式，对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新设、大型连锁企业分支机构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变更等提供全市通办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13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使用规范化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并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数据推送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供交通运输等部门按需使用。	厦门港口管理局 漳州协调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14-16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1. 企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通过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自动关联企业登记系统和资质认定系统中法定代表人信息的方式，完成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检验检测机构无需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2. 非企业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法定代表人信息，机构无需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3.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信息，机构无需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7	二、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 “用地清单制”改革	明确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行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将项目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现状普查事项分别整合形成一张表单，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作模式。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改委、气象局、林业局、地震局	持续推进
18			土地供应前，结合地质论证，提出是否建设防空地下室意见和人防建设指标。	市住建局（人防办）		持续推进
19			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共享，区域内单个项目不再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企业不再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地方政府及时组织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调整完善工作。	市气象局	适用区域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县属开发区管理机构	2022 年底前
20-22		推动产业园区 环评联动	1. 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2. 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或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实施不同程度环评联动。 3. 加强“区域-规划-项目”联动，实行产业园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流域和水利水电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繁简分离管理，试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推行民生工程领域“打包”审批，进一步精简优化项目环评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3		探索“一网管中介”	综合运用各类信息化手段对工程建设涉及中介服务进行全过程信用监督。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委（信用办）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财政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4-26	二、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推动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单位参与占掘路项目联合会审,强化审批环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	1. 对各类小型市政接入工程(供排水、供气、电力、通讯和广电等),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涉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公安交警部门交通影响审批等全程在线、并联办理。 2. 推动占掘路项目审批涉及的工程建设涉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在受理时同步推送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单位开展施工影响区域管线设施情况核查并提出管线安全保护审查意见,分别载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书,以供项目责任单位制定保护方案、落实管线安全保护措施。 3. 水、电、气、网等市政管线单位在收到占掘路项目信息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施工影响区域管线设施情况核查,提供施工影响区域内必要的地下管线资料并提出安全审查意见,提前介入做好项目施工交底、过程监护,严密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警支队,国网漳州供电公司,福建广电网络漳州分公司,供水、供气企业	持续推进
27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拨地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划拨类、出让类);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筑放线测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28-31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方式	1.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一口受理”,避免企业多头跑。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在联合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 鼓励有条件的联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人防部门根据意见书直接备案。 3. 对符合竣工验收的地下室,人防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部分的验收核查。 4. 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前
32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在已下放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二级资质审批权限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建筑业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作。	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3-34	三、获得电力	推动电力服务“一站式”办理	1. 推动电力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报装、过户、缴费、查询等电力业务。 2. 实现电力报装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	国网漳州供电公司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2022 年底前
35-37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	1. 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 2. 严控计划停电，全面开展业扩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业扩带电接火率至 94%。 3. 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提升电气设备安全运维水平。	国网漳州供电公司		2022 年底前
38		推广涉电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	完善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推广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用户线上可查。	国网漳州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前
39-40		全方位提升不停电能力	1. 核心区取消计划停电，取消 10 千伏计划停电，100%实行带电检修作业，用户停电“零感知”。 2. 研制智能电动工器具成套组合、旁路快速转接箱等不停电装备，研发不停电智能管理系统，全市不停电作业率达 99%以上。	国网漳州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41-42		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7 号）要求，推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0kV 高压永久性用电项目、新建住宅小区及保障性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力接入工程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建设费用纳入政府土地开发支出，进一步降低客户用电成本。 2. 持续落实“三零”服务，推行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办电“零成本”。	市发改委、国网漳州 供电公司	市财政局、工信局、自 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3-44	三、获得电力	优化数字成果,进一步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1. 推广“刷脸办电”服务。进一步拓展政企数据共享范围,用户办电无需携带证件,通过“漳州通”移动作业端“刷脸”直接调取身份证等办电资料,实现居民“零证办电”。 2. 推广“水电气网”一站式服务。研究制定水电气网等联合服务场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公共服务报装事项、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联办窗口,实现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受理”,8月底前全市推广。推动政府在城乡发展规划中同步考虑供电、供水、供气、互联网等公共配套设施,推进综合管廊统一规划建设。	国网漳州供电公司、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福建广电网络漳州分公司、供气企业	2022年8月
45-46	四、获得用水、用气	提升自来水、燃气安全稳定供应保障	1. 推动住建(含市政、园林、供排水)、城管、公安、交警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在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供排水、环境卫生(垃圾箱、公厕)、治安监控、交通安全等市政设施建设维护作业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主动公开施工项目基本信息制式告示牌,规范围挡,文明施工,保障施工影响区域的市政设施修复质量,树立自觉规范做好自来水、燃气等地下管线运行安全防护工作的表率。 2. 建立住建(市政、园林、供排水)、城管等部门协同、层级联动、高效监管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组织对在醒目位置主动悬挂占掘路施工项目信息制式告示牌接受行政部门、社会群众双重监督的,及未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类占掘路项目立即责令停工整改;一经发现违法占掘路项目要坚决予以协同查处,相关执法处罚信息依法依规录入公共信用平台,保障自来水、燃气等管线设施运行安全。	市住建局、城管局	供水、供气企业	持续推进
47-48		清理不合理收费	1. 开展供水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行动,降低居民用水成本。 2. 进一步优化简化天然气接入标准和流程,规范供气行业相关收费标准,降低用户接入成本。	市住建局、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前
49		行政审批手续全程专人代办	推行全程一对一“保姆式”服务,由市场代表专人跟进、主动靠前服务,统筹准备行政审批所需材料和代跑用水用气接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实现用户线上提需求、服务专员线下跑手续的省心模式,线上需求线下服务的有机结合让用户“少跑腿、更省心”的便利落到实处。	市住建局、城管局	供水、供气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0			督促指导供水企业于2022年10月底前启动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供水管网DMA（管网分区计量）和GIS（地理信息）系统，推动输配水系统实现管理智能化、数据资源化、决策智慧化、处置高效化，有效加强输配水管网水压、水质、水量监测预警和科学处置，为强化供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化解居民、企业用户水压、水质问题提供支撑。	市住建局	供水企业	2023年底前
51-55	四、获得用水、用气	加强智慧水务、燃气、广电网络建设	1.完成“互联网+用水（用气、用广电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实时在线查询、缴费、报装、更名过户、报停销户、用户信息变更、用水（用气、用广电网络）性质变更、报修业务、投诉建议等功能，实现全部办水办气办网业务全程实时在线网办。 2.完善办水办气业务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技术支撑，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3.健全电子发票功能，提升用户实时在线获取水费气费、延伸服务收费等发票的便捷体验。 4.推动供用水、供用气服务平台与数据汇聚平台对接互通，实现电子证照共享，进一步提升办水办气业务便利度。 5.完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技术支撑，完善全程在线网办服务，有效实现“一趟不用跑”。	市住建局、城管局、福建广电网络漳州分公司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供水、供气企业	2022年底前
56			逐步实现将气费账单等相关信息实时主动推送至用户，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供气企业	2023年底前
57	五、登记财产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群众免费公证的形式，开展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对部分难以获取的证明材料，在特定条件下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人应主动到公安、法院、医院、民政、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工作单位等积极获取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对难以获取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	市自然资源局、司法局		2022年底前
58			对涉及非公证继承事项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制，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9	五、登记财产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明确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要件和遗产管理人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的权利、义务，提高登记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60		流程优化“一网办结”	推行抵押登记、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登记、一手房合同备案、分户登记等高频登记业务，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推送电子证照，全程“零上门、零接触、无纸化”，一网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住建局	2022 年底前
61-62		优化不动产“一网通办”	1. 优化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积极推动个人存量房全业务流程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 2. 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和“交房即交证”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漳州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底前
63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交税费线上“一窗受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底前
64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系统，进一步丰富共享信息，推动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共享信息嵌入业务系统，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推进智能化审核，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发改委（大数据局）	2022 年底前
6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优化不动产地籍数据系统，规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管理，在“闽政通”APP 推出个人名下不动产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查询，并开通查错纠错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共享查询。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大数据局）	2023 年底前
66-68	六、纳税	提高智能服务水平	1. 试点推进办税服务厅向智能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能体验。 2. 开展我市“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探索开设“青云工作室”等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3.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69		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	持续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以“无感”和“无人”服务，突破时间、空间限制，将手把手近距离的导税服务升级为更加智能、便捷、安全的“非接触式”办税，提高网上办税准确度和便利性。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0	六、纳税	优化提升“八闽办税码”服务质效	逐步推进“八闽办税码”融入地方政务应用，根据省税务局开发进度，拓宽使用范围，积极探索价值数据的跨部门共享，实现部门需求专属定制、自主提交，用户档案汇聚共享、随时可用。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71		拓展税收优惠政策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	进一步拓展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整合各税费种基础政策和近三年优惠政策或措施，对政策内容进行碎片化梳理、标签化归集、组合化呈现，以纳税人自行选择条例，直观列表展现可享受各税费种优惠政策的方式，助力纳税人应享尽享各项税收政策红利。			2022 年底前
72		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	优化升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精准捕捉纳税人关注度高的问题，依法运用税收大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有序开展优惠信息精准推送工作。分析纳税人获取消息后的反馈信息，逐步建立健全精准推送补偿和矫正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持续推进
73-75	七、跨境贸易	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	1. 在全市口岸提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服务，重点口岸提供“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服务，试点推行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允许企业自由选择。 2. 使用“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快速衔接通关和物流，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3. 根据省级部署，通过铁路内外穿透平台实现与海关互联互通，强化铁路海关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提高通关效率。	漳州海关、古雷海关、东山海关	漳州车务段	持续推进
76			运用厦门“单一窗口”报关本地服务通道省级改造项目成果，提高口岸货物申报数据落地“单一窗口”占比。	漳州海关、古雷海关、东山海关		2022 年底前
77-78		优化信息查询推送服务	1. 使用更新升级的厦门“查验预约平台”，持续优化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及报关行等单位的服务。 2. 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	市商务局、漳州海关、古雷海关、东山海关		2022 年底前
79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对标 RCEP 等多双边协定有关条款，推动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持续推进
80		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口岸相关单证信息共享合作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厦门探索开展与金砖国家、RCEP 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通过与南非德班的贸易往来，探索开展跨境贸易单证交换。	漳州海关、古雷海关、东山海关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1-85	八、融资支持	降低融资成本	1.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 2.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专业化服务。 3. 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缩短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时间。 4. 优化改善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降低贷款成本。 5.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 支行	漳州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底前
86		导入优质金融服务资源	鼓励、支持头部券商开展战略合作，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贴心、精准、专业服务。加大股权基金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等，重点投向本地上市后备企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国资委、财政局	持续推进
87-88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1. 根据省统一部署，建设融资服务平台市级节点，接收省推送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地方有关部门报送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至市内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金服云”等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2. 建设完善漳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量归集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行政管理、水费、电费、燃气费、科技研发、仓储物流等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客户授权的形式推送给金融机构，打造具有漳州特色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发改委（大数据局、 信用办）	市人社局、税务局、 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 局、邮政管理局、农业 农村局、住建局、城管 局，国网漳州供电公司、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 支行、漳州银保监 分局	持续推进
89-90		提升融资便利度	1.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2. 推动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创新创业群体、中小微企业等特点，提供精准便利的金融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 支行	漳州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底前
91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建立排污权等涉企环境权益信息共享机制，收集绿色制造企业、绿色农业、绿色技改项目等绿色领域融资需求，组织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 支行、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 局、农业农村局、林业 局、海洋渔业局，漳州 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92-93		扩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1. 探索建立以供应链为核心的企业贷融资模式，开展信用保险业务。 2. 强化部门协同，聚焦优质项目，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加速资金落地，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水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 支行	漳州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4	九、执行合同	夯实法制基础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维护政府公信力。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公安局及其他各有关执法部门	持续推进
95			推动建立违法记录与信用、职业准入等挂钩制度，开展实施联合奖惩措施。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中级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及其他各有关执法部门	2022 年底前
96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司法效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持续推进
97			加强执行工作部门协作，推进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机制走深走实。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及其他各有关执法部门	持续推进
98-99		缩减办理周转时间	1. 压缩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 2. 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加强审限、执限流程管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档案局	2022 年底前
100		深化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建设	深化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建设：升级改造执行指挥中心，推行执行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在“漳州通”APP 开设法院（执行）服务专版，健全线上线下执行事务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1		推进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改革	建立“执行+司辅”合作机制，以竞争性机制引入社会拍辅机构，大力推行 VR 看样、异地云处置，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2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根据省法院的部署，进一步推广三级法院电子档案系统联网功能，推进全市法院电子档案跨院调卷，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自助查阅电子诉讼档案便利，实现互联网查阅电子诉讼档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档案局	2022 年底前
103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司法集约送达服务合作，统筹电话、电子、邮寄、直接、转交、留置、委托、公告等送达方式，做到全领域合作、全网络贯通、全模式送达、全流程运行、全地域覆盖，实现即时达、码上达、就近达、一次达、效力达。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	持续推进
104			实现司法专递送达回执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	2022 年底前
105		加强普法宣传	在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中开设专项普法栏目，定期推送企业经营中涉及的典型案例，提示相关法律风险预防。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及其他各有关执法部门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6	十、办理破产	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07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8			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管理人可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单位。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9			探索实施管理人凭法院指定裁定即可依法办理信息查询，为财产保全及抵押、质押解除，企业登记注销等业务提供便利和保障。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10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线上注册查询渠道，由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算小组授权的工作人员通过线上提供身份材料，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该破产企业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11-115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2. 完善管理人选任制度，建立多层次管理人选任方式，定期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3. 加强破产案件智能监管，提升破产办理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4. 推动成立漳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引导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自律规则，成立行业自律委员会，确保破产管理人依法规范履职。加强破产管理人教育培训，依托漳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定期召开座谈会、培训会等，加强业务学习。 5. 开展破产管理人业绩考核分级管理，确保不同复杂程度的破产案件分别从不同级别、资质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采取随机和竞聘相结合方式选任管理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	保障破产管理人便利履职。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				
117	由政府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包含对应级别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法院受理破产后，结合清算组中中介机构或人员的资质、产生方式及履职情况，决定该中介机构、个人是否继续作为清算组成员及报酬标准。	市发改委、司法局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8	十、办理破产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推动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公信力和约束力，完善预重整制度，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发改委、司法局	
119-120		建立多主体远程协作共享机制	1. 便利债权人参与破产审判程序，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查询所有破产案件公告，直接进入申报债权、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与管理人进行沟通、获知债权审核结果。 2. 开辟法院与管理人互动平台，管理人可随时向法院汇报工作进展、提出问题；法官随时查阅、回复。在法院和管理人之间建立起及时反馈、高效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破产程序高效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21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漳州海关、东山海关、古雷海关	持续推进
122			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维护其合法权益。		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23			研究制定涉刑破产案件财产移送的移交时限、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予以惩戒、追责。研究制定落实支持管理人依法申请解除对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的相关举措。		市检察院、公安局，漳州海关、东山海关、古雷海关	持续推进
124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125			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126			处理符合条件的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破产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税务局、发改委，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7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加强学习教育，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开展证券投资教育培训，向中小股民宣传普及证券投资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提高投资素养和技能。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28			引导中小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29			开展线上线下法制宣传，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0			整理典型案例，通过线上渠道，进行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宣传推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1		加强监管	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减小金融风险事件危害性。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2			配合省证监局加强对我市上市公司风险综合防控。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3			对存在异常行为的情况，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披露临时报告，开展突击审查，维护市场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4			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会计师和企业主体进行追责。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5			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稳妥推进重大个案风险化解处置。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司法局、国资委	持续推进
136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统筹企业招录用、参保等全流程服务供给，完善企业用工备案登记、参保登记等，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	
137	整合企业补贴、待遇项目，实现“一站式”服务。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38-139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强招聘指导	1. 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专项招聘会，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为企业提供稳定用工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		2022 年底前
140-142		加强技能培训	1. 做好行业相关调研工作，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专业培训。 2. 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其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3. 支持企业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市人社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3-145	十二、劳动力 市场监管	加强市场监管	1. 健全劳动力市场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 2. 推动建设劳动力市场监测预警和全市就业情况大数据平台。 3.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企业用工情况特别是企业裁员情况进行监测预警。	市人社局		2022 年底前
146		推广应用“人策匹配机器人”	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与政策批量匹配，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47		创新公共就业服务 方式	涉及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全面线上办理，实现“一趟不用跑”便民服务。	市人社局		2022 年底前
148			探索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就业服务事项实现全面线上办理。	市人社局		2023 年底前
149-150	十三、政府 采购	清除政府采购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1. 制定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细化编制规则，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提高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 2. 在采购公告阶段提前公开采购文件，自觉接受市场主体监督，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利。	市财政局		2022 年底前
151			推行电子化监管，将监管要求嵌入采购系统，对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歧视性词条进行智能辅助排查。			2023 年底前
152		加强平台建设	推动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2023 年底前
153-155		规范保证金管理	1. 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规范化管理。 2. 推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广泛应用，降低交易成本。 3.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市场供需等情况对中小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			2022 年底前
156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免收或减半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022 年底前
157-158	十四、招标 投标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1. 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应用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加强监管，积极运用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线索征集系统功能，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2. 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发挥“大数据分析”功能，对隐形门槛和壁垒重点监督和防控。	市发改委、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住建局、水利局、 国资委、交通运输局、 工信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59	十四、招标投标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支付网上查询。推动市内各交易中心提升交易平台功能,与周边省市地区之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财政局、建设工程 项目交易管理中心	2023 年底前
160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市水利局		2022 年 8 月底
161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推动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互认互调,推动省内 CA 证书与周边省市的 CA 证书兼容互认,不断拓展 CA 证书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市水利局、交通运输 局、工信局、建设工程 项目交易管理中心	2023 年底前
162-165	十五、政务服务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进一步推进错证、缺证登记,完善电子证照库,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国标改造。 2. 完善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机制,推进电子证照在 E 政务便民服务终端、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应用。 3. 充分应用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在工改等领域为企业提供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 4. 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交通运输、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医疗保障等领域推广电子证照应用。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审改办)、行政服务 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持续推进
166-167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全省互认	1. 依托市级电子证照系统,生成道路运输领域的电子证照。 2. 推广应用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推进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在全市范围内互认。	厦门港口管理局 漳州协调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底前
168-176		深化“一件事”服务改革	1. 推出 42 项“一件事”套餐目录清单,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 2. 探索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推动出生、上学、就业、婚育、置业、救助、就医、退休养老、殡葬等环节改进完善。 3. 在企业准营、企业简易注销、企业招收员工、高频证照变更、灵活就业、婚育、身后等领域推进一批高频集成事项,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事项。 4. 探索企业破产“一件事”改革,畅通破产企业退出渠道。 5. 优化整合省网上办事大厅现有“一件事”套餐。	市发改委(审改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8-176	十五、政务服务	深化“一件事”服务改革	6.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设计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宣传海报、办事指南手册等，运用媒体、宣传栏、社区定点宣传等方式，尽快提升辖区办事群众的知晓度和接受度，将这一惠企利民的服务举措普及开来。 7. 完善“一件事”事项配置。督促各地、各部门“一件事”套餐进行相关要素配置，确保申请人能通过办事指南掌握办理“一件事”事项基础信息。 8. 建立督促通报机制，对未按时完成工作方案和办事流程的，及时通报督促。 9. 动态管理清单。对办件量低、集成效果不佳、不适合继续实施的套餐及时予以调整下架。	市发改委（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77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在符合条件的派出所设立“一站式”公安综合服务窗口，探索试行“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模式，为群众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市公安局		2022 年底前
178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加快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9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规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信息通报工作，建立统分结合、共享联动的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信产集团	持续推进
180-181			1. 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推动全市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有效数据达 50 亿条以上。 2.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信产集团	持续推进
182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并依托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信产集团	2022 年底前
183		制定和发布已立项的省级地方标准	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标准化”“一体化政务自助终端设置与运营管理规范”“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规范”“政务事项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等省级地方性标准。	市发改委（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84-187	十五、政务服务	加快“e政务”推广	1. 完成 300 台布点任务，推动 180 项高频事项入驻“e 政务”。 2. 谋划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范围。 3. 制定“e 政务”管理运营计划。 4. 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提高知晓度和办件量。	市发改委（审改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信产集团	2022 年底前
188-189		实施“证照分离”	1.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推行“告知承诺制”。 2.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回头看”，跟踪改革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审改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0-192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1. 编制清单。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2. 及时调整清单，及时调整部门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 3.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市发改委（审改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3		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主动评价率，限期整改差评，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发改委（审改办）	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4		加强基层干部政务服务能力	开展一期政务服务培训。加强指导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发改委（审改办）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5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一门、一章、一窗”“帮代办”改革	推进乡村群众办事“一窗受理、无差别审批”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一门、一章、一窗”“帮代办”改革，加强基层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市发改委（审改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6-197		持续开展相对许可权试点	1. 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2. 梳理督促试点单位的改革措施。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审改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8		建立常态化机制	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由市、县各部门主要领导等，以“办事人”身份全流程体验业务办理过程，查找营商环境中症结问题。	市发改委（营商办）、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县（区）、 开发区（投资区）各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99-200	十五、政务服务	建立常态化机制	1.持续优化“窗口无否决权”“否决逐级报批制”制度，规范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行为。 2.探索实施单一窗口、综合受理、部门协同的机制，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集中监管。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	持续推进
201-205		提升线上线下办事便利度	1.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推动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面实现全市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2.优化“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 3.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推动实现县、乡、村“最多跑一次”全覆盖。 4.推行“掌上办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 5.推进“跨省通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	持续推进
206		加快“数字漳州”建设	加快建设漳州城市大脑，构建智能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打造一体化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直各单位	持续推进
207			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政务运转效能。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市司法局、公安局等政法部门	持续推进
208-210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1.动态调整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跟踪《福建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试点版）》完成情况，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福建省指标体系为基础，完成《漳州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试点版）》。 2.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托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全程、全量自动归集各级行政主体审批数据，开展年度评估，编制年度全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报告，客观反映各级行政主体、各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效能，督促问题整改。 3.建立案例归集制度。每季度通过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归集各级审批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企直通车等数据，甄别、复核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线索。	市发改委（审改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大数据局）等市直各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1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	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指导县（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区），加强上下联动，构建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212		细化知识产权创造引导	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培育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数增长1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科技局	持续推进
213			加强注册商标和商标（地理标志）业务行政指导，努力扩大申请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总量。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14			通过窗口指导、走访宣传等方式继续加强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矩阵工作宣传，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沙龙、论坛、讲座等主题活动，引导更多企业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矩阵。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文旅局、公安局、司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漳州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215			快速处置、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16		强化知识产权矩阵式保护	围绕重点领域、聚焦重点时段，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多部门矩阵式联合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217			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调解体系建设，在乡镇、工业园区及行业聚集区、商（协）会内建立更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工作站）。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联	持续推进
218			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知名度商标企业申请驰名商标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19			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快速协作”机制，采用“搭平台、强沟通、多联动”的方式，始终坚持在“监督中协作，协作中监督”原则，与本地企业、公安机关建立积极互通的良性关系，在办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过程中做到件件提前介入，在案件受理之前充分发挥引导侦查的作用，节约审查逮捕、起诉的时间，快速办理，解决品牌企业在异地和网商平台面临的打假难、维权慢、维权成本高等现实困境。针对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加强检察法律监督。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20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修订《漳州市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221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运用省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造知识产权产业服务链条。促进专利技术精准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教育局	持续推进
222			健全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银企对接，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探索适合知识产权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保险服务，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排名全省前列。	市市场监管局	漳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223			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覆盖面，增加专用标准核准使用数。落实主体责任，清理地理标志注册主体存续和管理问题，有效推进地理标志标准建设和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24			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和地理标志展馆（驿站）建设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商标公共服务。争创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等重点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持续推进
225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培训，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226-227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互联网+监管”	1. 根据权责，开展无需绑定事项梳理工作，加强动态调整。 2. 梳理“互联网+监管”应用案例，并在全市推广。	市发改委（审改办）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城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28		大力推进“双公示”工作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市发改委（信用办）	市、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各“双公示”部门	持续推进
229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市卫健委、教育局、住建局	市发改委（信用办）	2023年底前
230		积极配合省级改造升级“福建省建设执业注册人员个人信用评价系统”，并将信用评价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信用办）	2022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31	十七、市场监管	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	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信用承诺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书，督促守信践诺。	市发改委（信用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32-235		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分类监管	1.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2. 完善预警模型，对信用风险触发系统警报的主体，可自动发送通知提醒。 3. 依托税收大数据，提高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精准度，提升精准施策效率。 4. 简化低风险任务推送流程，将低风险任务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推送至纳税人端，以“包容审慎”原则鼓励纳税人自查自纠。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236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依托“智能+转办”“智能+执法”“智能+信用”等数字生态技术手段，加强环评与执法、协同与共治、监管与自律等联动，加快监管行业、监管阶段、监管内容等精准化规范化。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37			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漳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制度。	市水利局		2022 年底前
238			探索古厝消防的审验职责、技术规范和管理衔接制度。	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239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持续推进
240-24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1. 建设“一企一码”，归集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 2.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以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业态、类别品种、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能力、监督管理记录和信用风险类别，按照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指标，划分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者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42	十七、市场监管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雷电防护检测资质申报等行政许可、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实现监管对象的分级分类“数字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气象局		持续推进
243-244			1.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届满一定期限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实施强制注销。 2. 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设立登记或除名的商事主体，六个月内仍未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依职权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改委、国资委、人社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医保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底前
245		打造食品安全“一张网”	以“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为导向，研发出跨部门、跨环节的漳州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实现全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一张网”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粮储局	2023 年底前
246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税务局、统计局，漳州海关、古雷海关、东山海关	2022 年底前
247		推进质量技术帮扶	配合省局创新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十百千万”工程，组织质量技术服务专家从源头上开展全链条“巡回问诊帮扶”，切实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48-249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项清单”制度	1.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统一执法标准，编制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 2.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 年底前
250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雷电防护、升放气球安全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形式审查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检查人员过错责任。	市气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51	十七、市场监管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252-253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 优化完善“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提高惩戒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加快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省三级联合惩戒统一平台。 2. 常态化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清理，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广运用“司法诚信码”，推动省法院将“司法诚信码”入驻“闽政通”运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改委（信用办）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254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55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以及提供的线索，按照规定核查属实的，及时给予奖励。	市应急局		持续推进	
256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规范。明确职责，规范举报奖励发放流程，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8 月底	
257			实施药品监管领域内部举报人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行为，并给予双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58			优化涉台司法服务	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协调会商机制，协调解决台胞台企在投资建设及生产生活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市委台港澳办、政法委	市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2022 年底前
259			加强漳台交流融合，落细落实涉台企业政策	进一步深化漳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努力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持续推动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落细落实。	市委台港澳办	市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26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探索全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61	提升涉外政务服务能力	探索建立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方便外籍人员及时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审改办）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62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涉外政务服务能力	鼓励、支持市内仲裁机构引入外籍仲裁员。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63-268		发挥政策引导与激励作用	1. 持续推出包容普惠企业创新支持性政策，强化普惠性政策激励作用。 2. 通过政策扶持、宣传推广等方式，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发展，集聚创新创业资源。 3. 开展创新交流活动，发挥漳州市众创空间孵化器联盟积极作用，聚力转化科技成果，培养企业家精神。 4. 提高创业创新支持力度，给予一定政策、资金扶持。 5. 提升创新人才聚集能力，探索建立科技成果权属制度，以激励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6. 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在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合理流动。完善人才引入、遴选与聘用相关政策，制定高级人才优先优惠待遇，加大对人才重视程度。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卫健委、国资委、科技局、财政局	持续推进
269		加大“反洗钱”协作力度	落实“一案双查”办案机制，在办理金融犯罪、贪污贿赂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等洗钱上游犯罪过程中，通过追踪资金、固定证据、分析研判等手段，一查“洗钱”线索，二查下游资金去向，通过与市公安局、人民银行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全面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切实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底前
270-272		加强人才引进	1. 完善人才引入、遴选与聘用相关政策，加大对人才重视程度。 2.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聘用的分级分类管理措施，完善市场激励的用人模式。 3. 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提供政策法规、市场工资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273		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联合工商联、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制定相关实施意见，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管理委员会，对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罪的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监督评估，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情况进行调查和考察，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市检察院	市工商联、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74-276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要素市场化配置	1.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2.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备。 3.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双随机 一监管”平台，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等行动。	市发改委、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277		实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	从市场满意度出发，实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建立完善监测督导平台，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指标体系，从营商环境日常监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督导三方面，客观反映我市营商环境现状，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全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市发改委（营商办）	指标专班组长单位、成员单位	2022 年底前
278-279	十九、体制机制	健全服务指导机制	1. 依托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对指标动态跟踪，一周一监测、一月一分析、一季一帮扶，对指标进度进行剖析，分析完成的质量和效果，研究存在的问题，将问题和困难清单化，协调下一步整改工作。 2. 针对营商环境薄弱指标，通过实地调研、指标分析、重点指导等方式，点对点加强指导，推动重点整改，补短板强弱项，拉近县（区）营商环境水平，实现全市营商环境的共同优化提升。	市发改委（营商办）	指标专班组长单位、成员单位	2022 年底前
280	二十、精准高效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各级各相关部门分层分批全面梳理本级制定或执行国家、省级的各类惠企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办事指南、兑现流程，推送惠企政策上“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网受理、全程网办”，推动“免申即享”工作实现全市全覆盖。	市工信局、发改委（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各政策归口单位及数据共享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卫健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总工会，漳州海关、东山海关、古雷海关，福建广电网络漳州分公司）	2022 年底前
281			各级各相关部门出台的惠企政策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兑现的比例不得少于 80%。			2022 年底前
282			依托“免申即享”平台，对无法实现“免申”的惠企政策，各级各相关部门通过压缩申报材料，推行线上申报的方式实现线上办理，力争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让群众、企业“一趟不用跑”。			2022 年底前
283			推动各有关部门原有政策兑现系统与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平台对接，实现全市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2022 年底前
284			各有关部门分批次上线“免申即享”，根据平台角色设置，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兑现工作。			2022 年底前
285			实时更新“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编制“免申即享”操作指南，明确兑现方式和平台操作流程，使审核人员和企业对“免申即享”操作有整体、清晰的认识。			2022 年底前

序号	指标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86	二十、精准高效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保障“免申即享”政策专项资金和“免申即享”平台建设运营资金；优化资金拨付机制，会同政策归口单位及时兑现“免申即享”资金。	市财政局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财政部门	2022 年底前
287-290			<p>1. 2022 年后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按“申报零材料”或“申报减材料”进行设计。</p> <p>2. 各级各相关部门综合利用各类载体加大政策“免申即享”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引导企业用足用好。</p> <p>3. 各部门对“免申即享”政策的申报条件及要求整理，提出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原则上不得拒绝数据共享申请。</p> <p>4. 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兑现事后核查，定时定期开展政策实施后评估，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p>	市工信局、发改委（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各政策归口单位及数据共享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卫健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总工会，漳州海关、东山海关、古雷海关，福建广电网络漳州分公司）	2022 年底前

